



聖芳濟各書院
St. Francis of Assisi's College

香港 粉嶺欣盛里一號
1, Yan Shing Lane, Fanling, N.T., Hong Kong

(852) 2677 9709 (school)
(852) 2677 9759 (fax)
E-mail: principal@sfac.edu.hk
Website: www.sfac.edu.hk

邀請書面報價書

(請供應商不可在書面報價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學校檔號：WQ/20241105/GA/0006

執事先生：

書面報價

承投供應學生檯及學生椅

1.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物品或服務。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書面報價附表上清楚註明。
2. 書面報價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
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供應學生檯及學生椅 書面報價單
書面報價單應寄往：粉嶺欣盛里一號 聖芳濟各書院，
並須於 2024年11月27日中午12時前送達上述地址(請提早郵寄書面報價，以免因郵遞延誤而未能於截止報價時間前送達上址。)逾期的書面報價，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可視作落選論。
3. 中報價公司須收到學校訂單後於指定日期內提供標書所列服務，否則中報價公司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4.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把書面報價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隨函附上以下文件(共4份) 以供參考：
(1) 報價附表 2 份；
(2) 所需服務內容 2 份；
5. 如 貴公司就上述報價項目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6779709與 林曉晴小姐 聯絡。
6. 書面報價單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的全部或部份內容。




聖芳濟各書院 馬慧茹校長

2024年11月5日

書面報價附表(須填妥一式兩份)

項目編號	物品/服務說明/規格	所需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須由供應商填寫		
1	<u>學生檯(款式參閱附件)</u> > 標準學生桌的尺寸： W600mm x D400mm x H750mm > 櫃桶三面通孔，有掛鉤 > 木紋色防火膠板桌面 > 不設筆槽	180張			
2	<u>學生椅(可疊起)(款式參閱附件)</u> > 尺寸：約W455 x D475 x H800mm > 塑料顏色：灰色	300張			
3	送貨同日搬走舊學生檯椅作回收處理	200套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料需無毒、安全。(請附上安全證明) ● 送貨同日拆除及清走包裝，送貨至相關房間(本校設有升降機) ● 隨報價提供貨品相片 ● 獲接受報價後須提供貨品樣版 ● 付貨日期需為2024年12月28日或以前之星期六 			可以 / 不可以 可以 / 不可以 可以 / 不可以 可以 / 不可以 可以 / 不可以 可以 / 不可以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於指定日期供應書面報價上所列物品/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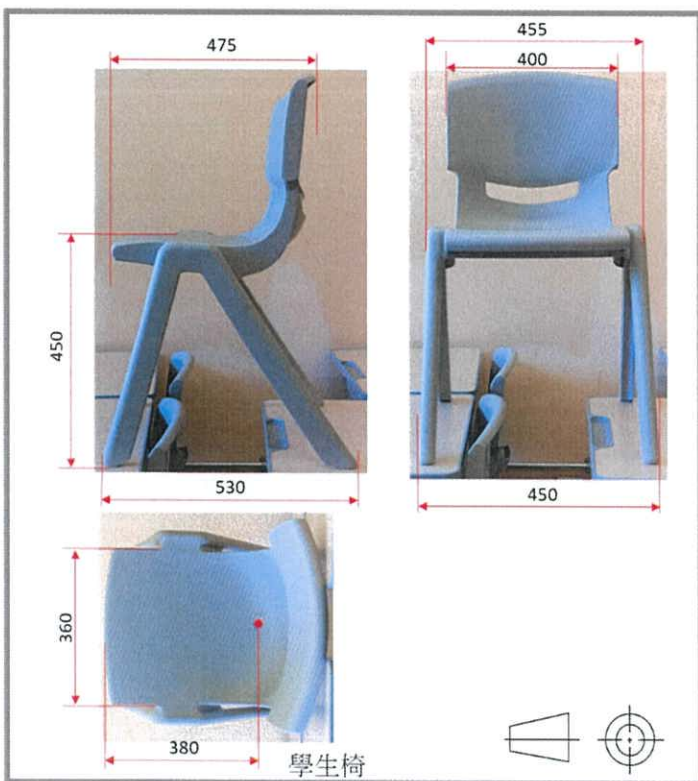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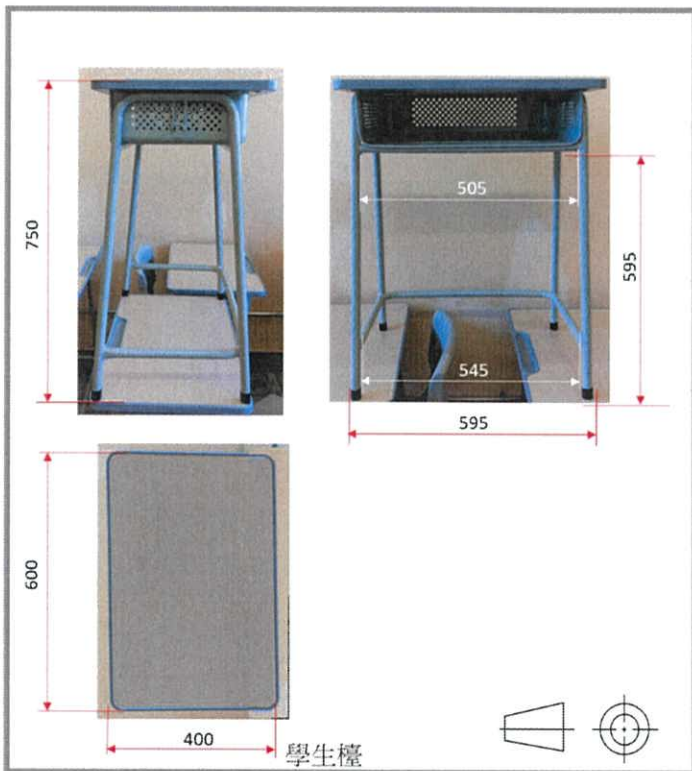
公司印鑑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承投供應學生檯及學生椅的書面報價表格(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 聖芳濟各書院

學校地址： 香港粉嶺欣盛里一號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 WQ/20241105/GA/0006

截報價/截標日期/時間(由

校方填寫)： 2024年11月27日中午12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規格，供應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項服務均符合本港法規/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

由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2月24日，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III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 / 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該公司在香港

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備註：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標書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履行本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學校可取消合約，而承辦人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的法律責任。